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每期一張一元　全年四〇〇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北臺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真：部輯編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真：部機眞二三一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順華實業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落實交互詰問促使法庭活動活潑富人性
司法院邀請審檢辯舉辦講習會敦聘專家示範

【本刊訊】爲達成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改會議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共識，並促使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及被告）三方面之法庭活動活潑、富人性，及因應臺北地院於今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交互詰問，司法院邀全國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及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舉辦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與即席裁定要領專業訓練講習會。該項講習去年曾舉辦二期，今年於五月間分二梯次舉辦。

翁院長於五月一日親臨主持開訓典禮，於會中致詞表示：

八十八年七月舉辦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其中一個共識是：「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有兩個結論：一爲「加強詰問制度的設計」，另一爲「確立審判期日依當事人之交互詰問爲言詞審理、調查證據之核心」。爲了打造新世紀的司法制度，以實現司法爲民、發現眞實、彰顯正義的理念，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經就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詰問的規定，擬妥修正草案，希望引進英美法系的交互詰問原則規定，並參考一般辯論法則，對於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與覆反詰問的範圍，和相關的異議處理，都作成明確的規定。這種法庭活動進行起來，耗時冗長，如果以現在法院案件的負荷量來看，勢必很難全面進行，所以正進行修法將賦予警察微罪處理權，並引進檢察官緩起訴制度、被告量刑協商制度，也設計了一種「簡式審判程序」，在被告認罪的情況下，如果被告同意，就不再進行詰問等證據調查程序。

司法院不久前曾向律師、法官作問卷調查結果，大都認爲交互詰問有助事實的發現，另一方面有助於法庭活動透明化，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值得繼續推廣至全國各第一、二審法院。目前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司法院也希望各法院能協調檢察署、律師公會，採行交互詰問的方式來進行，並妥善運用準備程序，讓它達到如美國、新加坡所稱審前會議的功能，在審、檢、辯三方面的互動與充分交換意見下，整理出案件的爭點和調查證據的範圍，儘早在第一審就把案件的事實眞相調查清楚，減少人民訟累。

司法院繼去年舉辦專業講習，今年續邀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這次擔任講座的新加坡法律專家，許海強先生是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律師、仲裁人，也在學院講授法律課程，李亞豐先生在一九八〇年即取得英國高等法院出庭律師資格，現也在新加坡刑事法律扶助協會及高等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擔任義務辯護律師。本次講習會也邀請臺高院的陳祐治庭長講「證據法則與訴訟指揮」，臺大王兆鵬教授講「不當詰問與法院角色」，陳瑞仁檢察官除了談「以檢察官之觀點看法庭詰問活動」外，還和二位新加坡法律專家共同示範和指導模擬法庭活動，這部分課程是講習的重心，希望藉由大約三個半天的實際演練，增進大家的法庭詰問技巧。模擬法庭的演練過程將剪輯製成光碟，發送給審檢辯相關人員觀摩、研究。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八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八次會議，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黃大法官越欽、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曾所長有田、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板橋地方法院黃院長水通、南投地方法院蘇院長鳴東，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前請最高法院參酌新證據法則之原則，檢討應否變更舊判例或新增判例，最高法院已成立刑事判例初審小組，惟在未完成修法前，是否適宜據以變更判例，或新增判例，仍有疑慮，最高法院判例初審小組如已達成若干共識，請先行提出刊登於司法周刊並上網，使下級審法官都能夠知悉。

二、就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初審小組依新證據法則之原則所達成之共識，請司法人員研習所於相關之研習會安排課程，使下級審法官能熟悉最高法院最新之法律見解。

三、請最高行政法院注意案件審結，以避免積案問題發生。

四、請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究舉辦「憲法與人權保障」之研究會，邀請最高法院庭長及法官參加。

五、有鑑於智慧財產權事件爭議迭生，並爲因應我國加入WTO後，所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請民事廳、刑事廳與司法人員研習所研議舉辦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律問題之研習會，以增進法官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六、板橋地方法院黃院長建請檢討改進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所主導對各法院之業務視察制度，請相關廳處及臺灣高等法院研究，分別就業務視察之法律依據及其方式之改進提出妥適方案。

七、板橋地院黃院長建議，目前新派任之書記官，係以分發各法院佔缺施以實務訓練方式，有諸多之缺失，對法院造成不便，請人事處研究可否統一施以職前訓練，待完成訓練後，再分發各法院之可行性。

八、請司法行政廳於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研究可否將一級法院比照院轄市法院，增設股長之編制，以襄助紀錄科之科長處理行政事務。

九、請秘書處及會計處參酌本院年度預算，研究板橋地方法院建請興建書記官職務宿舍之可行性。

十、請相關廳處研究可否將統計上「視爲不遲延案件」修正爲「事實不能進行之案件」，並扣除辦案期間。

十一、請各法院落實「發言人制度」，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應避免承審法官直接面對媒體發言，以避免困擾。

翁院長期勉重視溝通建立以審判領導的觀念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近日新派任之三位院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林堦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翁慶珍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黃麗生，能在就任前，對新任職務有充分瞭解，俾能在最短時間內，掌握方向，輕鬆上路，圓滿達成任務，特於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三樓會議室舉辦「新任院長座談會」。由楊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均在會中提出司法院當前之各項重點工作與方向，作爲新任院長業務上之參考。

司法院翁院長對本次座談會非常重視，特別親自蒞會勗勉，期待新任院長能多方位思考並運用智慧領導法院；言詞諄諄，語重心長，有殷切的期許，也有衷心的祝福。

翁院長說：作爲一個機關首長與其他同仁的角色是不同的。首先，在工作上要全力以赴、以身作則，以爲全機關同仁之表率，進而激發同仁之服務熱忱；其次，要視機關爲一個大家庭，對所屬同仁要有愛心、誠摯對待、多加溝通，使機關氣氛和諧、上下齊心；對同仁的家庭狀況，更要有所瞭解，要付出眞心的關懷與體諒，妥善照顧同仁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對於同仁的操守，更是要求潔身自愛、廉潔自持，以維護司法風紀。

至於未來工作的重點，係以司法改革藍皮書爲主軸。最主要是要改變過去人民對司法的不良印象。法院不是衙門，而是一個爲人民服務的機關，凡事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來思考院務；除加強同仁之服務熱忱外，院內各項設施也須使洽公民衆感覺舒適及尊重。在提高法院的服務品質方面，第一、要提昇裁判品質，瞭解積案的原因，並積極清理；培養法官神聖的責任感與明確的是非觀，隨時瞭解社會脈動，體察人民的法律感情，以爲最妥適的裁判；作爲首長，領導院務要勇於任事，不能因循、鄉愿，做該做的事，不能做不該做的事，說該說的話。第二、是培養優良的服務態度，尤其是電話禮貌，法院的設備再好，也需要同仁親切和藹的態度來配合，電話的應對往往是人民對法院的第一印象，一定要特別注意。如機關經費許可，亦可製作美觀的制服給服務於第一線的同仁穿著，以增進其工作上的榮譽感與責任心。

翁院長還提醒新任院長們，要與檢察署多溝通、協調及合作，與地方上其他機關的行政首長，亦須建立良好的關係，俾利院務之推動。最後，翁院長特別提出「以審判來領導同仁」的觀念，認爲每一位院長在繁忙的行政工作之餘，仍要積極地參與審判工作，作爲法官表率；如此，法官及同仁才會心悅誠服，院務更能順利推動！

司法院甄審會通過多項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九十年第七次甄審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茲刊登如後：

㈠調派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專員陳賢淑爲同處薦任書記官。

㈡調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邱朝枝爲同院書記官長。

㈢商調陳貞夙爲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龔培俊爲花蓮地方法院觀護人。

㈣調升臺北地方法院梁文政爲同院設計師。

商調陳俊雄爲司法院薦任助理設計師。

派陳泰穎爲臺北地方法院資訊管理師。

商調黃添興爲嘉義地方法院資訊管理師。

王忠信爲宜蘭地方法院資訊管理師。謝錡標爲高雄少年法院資訊管理師。黃白蒞爲臺東地方法院資訊管理師。甘美珠爲臺中地方法院薦任操作員。林憲章爲南投地方法院薦任操作員。蔡光榮爲彰化地方法院薦任操作員。張志清爲司法院委任操作員。

派杜宜峰爲臺灣高等法院委任操作員。

商調王珮珮爲臺北地方法院委任操作員。吳秀珍爲苗栗地方法院委任操作員。吳佩芸爲彰化地方法院委任操作員。吳益源爲雲林地方法院委任操作員。

派吳生記爲高雄地方法院委任操作員。

商調陳丹品爲屏東地方法院委任操作員。李榮池爲基隆地方法院委任操作員。

㈤商調羅應浩爲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委任科員。

法◆制◆動◆態

◎司法院四月二十三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全文計十九條，本辦法係依公證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司法院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暨職員請假注意事項」，係爲因應司法人員研習所成立而修正。

◎司法院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試辦要點，頒布以來，試辦成效良好，司法院擬予正式實施，乃修正原要點名稱，並就內容配合實務作部分修正。

◎臺灣高等法院四月二十三日發送「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增加少年重大刑案輪分、抵分等，使分案實施要點內容更完備。

◎臺灣高等法院四月十六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以期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妥適管理贓證物品。

・優惠活動：個人會員定價23,000，優惠期間只要12,000。
・活動期間：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優惠服務專線：(02)2718－2425 分機 131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法源
網際網路智慧財產權糾紛之管轄權與準據法・・・